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2 号

为丰富饲料原料来源,促进饲料行业发展,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我部决定增补大麦苗粉等 32 种(类)饲料原料进入《饲料原料目录》,修订“1.2.4 大米”的原料名称和特征描述,修订“5. 其它籽实、果实类产品及其加工产品”的类别名称,修订“9.6.5 明胶”的原料名称和强制性标识要求并将其转至“13. 其他饲料原料”类别(见附件)。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饲料生产企业可以根据生产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使用本公告中的饲料原料。

附件:《饲料原料目录》修订列表

农业农村部

2018 年 4 月 27 日

## 附件

### 《饲料原料目录》修订列表

#### 1. 谷物及其加工产品

原料 编号	原料名称	特征描述	强制性 标识要求
1.1	大麦及其加工产品		
1.1.19	大麦苗粉	大麦的幼苗经干燥、粉碎后获得的产品。	粗蛋白质 粗纤维 水分
1.2	稻谷及其加工产品		
1.2.4	米	稻谷经脱壳并碾去皮层所获得的产品。产品名称可标称大米，可根据类别标明籼米、粳米、糯米，可根据特殊品种标明黑米、红米等。	淀粉 粗蛋白质
1.2.23	大米胚芽	大米加工过程中提取的主要含胚芽的产品。	粗蛋白质 粗脂肪
1.2.24	大米胚芽粕	大米胚芽经压榨取油后的副产品。	粗蛋白质 粗脂肪 粗纤维
1.5	酒糟类		
1.5.9	谷物酒糟糖浆	酿酒生产中谷物发酵蒸馏后的酒糟醪液经蒸发浓缩获得的产品。	粗蛋白质 水分
1.11	小麦及其加工产品		
1.11.21	小麦苗粉	小麦的幼苗经干燥、粉碎后获得的产品。	粗蛋白质 粗纤维 水分
1.12	燕麦及其加工产品		





原料 编号	原料名称	特征描述	强制性 标识要求
7.2.3	丝兰汁	丝兰压榨后的汁液,或汁液经浓缩后获得的产品。	
7.4	万寿菊及其加工产品		
7.4.2	万寿菊粉	万寿菊干燥、粉碎后得到的粉状产品。	粗纤维 粗灰分 叶黄素
7.5	藻类及其加工产品		
7.5.8	裸藻〔绿虫藻〕	裸藻 ( <i>Euglena</i> ) 及其干燥产品。	
7.5.9	雨生红球藻粉	以雨生红球藻 ( <i>Haematococcus Pluvialis</i> ) 种为原料,通过培养、浓缩、干燥等工艺生产的含虾青素的藻粉。	粗脂肪 虾青素
7.5.10	——藻油	本目录所列的藻类经压榨或浸提制取的油。 产品名称应标明原料来源,如裂壶藻油。	粗脂肪 酸价 过氧化值
7.6	其它可饲用天然植物(仅指所称植物或植物的特定部位经干燥或粗提或干燥、粉碎获得的产品)		
7.6.116	绿茶	以茶树的新叶或芽为原料,未经发酵,经杀青、整形、烘干等工序制成的产品。	
7.6.117	迷迭香	唇形科迷迭香属植物迷迭香 ( <i>Rosmarinus officinalis</i> ) 的干燥茎叶或花。	

## 10. 鱼、其它水生生物及其副产品

原料 编号	原料名称	特征描述	强制性 标识要求
10.4	鱼及其副产品		
10.4.14	鱼皮	加工鱼类产品过程中获得的鱼皮经干燥后的产品。	粗蛋白质 水分

## 12.微生物发酵产品及副产品

原料编号	原料名称	特征描述	强制性标识要求
12.5	其它		
12.5.1	食用乙醇 [ 食用酒精 ]	以谷物、薯类、糖蜜或其它可食用农作物为原料, 经发酵、蒸馏精制而成的, 供食用的含水酒精。产品须由有资质的食品生产企业提供。	乙醇 甲醇 醛

## 13. 其它饲料原料

原料编号	原料名称	特征描述	强制性标识要求
13.3	食用菌及其加工产品		
13.3.3	平菇	侧耳科侧耳属食用菌平菇 ( <i>Pleurotus ostreatus</i> ) 及其干燥产品。	
13.3.4	香菇	光茸菌科香菇属食用菌香菇 ( <i>Lentinus edodes</i> (Berk.) Sing) 及其干燥产品	
13.3.5	毛柄金钱菌 [ 金针菇 ]	小皮伞科小火焰菌属食用菌毛柄金钱菌 ( <i>F. velutipes</i> ) 及其干燥产品。	
13.3.6	木耳 [ 黑木耳 ]	木耳科木耳属食用菌木耳 ( <i>Auricularia auricula</i> (L.ex Hook.) Underwood) 及其干燥产品。	
13.3.7	银耳	银耳科银耳属食用菌银耳 ( <i>Tremella</i> ) 及其干燥产品。	
13.3.8	双孢蘑菇 [ 白蘑菇 ]	蘑菇属食用菌双孢蘑菇 ( <i>Agaricus bisporus</i> ) 及其干燥产品。	
13.6	食用动物加工产品		
13.6.1	明胶 [ 胶原蛋白 ]	以来源于食用动物的皮、骨、韧带、肌腱中的胶原为原料, 经水解获得的可溶性蛋白类产品。原料不得使用发生疫病和变质的动物组织, 不得使用皮革及鞣革副产品。产品须由有资质的食品或药品生产企业提供。	粗蛋白质 粗灰分